托管）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、变化、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；
 （二）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、变化、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；
 （三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、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
形成、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；
 （四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、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
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；
 （五）买入或者卖出证券、期货合约行为᰾ᱮ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；
 （六）买入或者卖出证券、期货合约行为，或者集中持有证券、期货合约
行为与该证券、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᰾ᱮ背离的；
 （七）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
或者利害关系的；
 （八）其他交易行为᰾ᱮ异常情形。
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刑法第一Ⲯ八十条第一Ⅾ规定的从
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、期货交易：
 （一）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Ⲯ分之五以
上股份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；
 （二）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、指令、计划从事相关证券、期货交易的；
 （三）依ᦞ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；
 （四）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。

第五条 本解释所称“内幕信息敏感期”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。
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Ⅾ所列“重大事件”的发生时间，第七十五条规定
的“计划”、“方案”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“政策”、
“决定”等的形成时间，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。
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、筹划、决策或者执行人员，其动议、筹划、决
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，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。
 内幕信息的公开，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、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
报刊、网站等媒体披露。
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᰾示、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
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、期货交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 2

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Ⲯ八十条第一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 （一）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 （二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；
 （三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；
 （四）三次以上的；
 （五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
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᰾示、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
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、期货交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Ⲯ八十条第一Ⅾ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：
 （一）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Ⲯ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 （二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Ⲯ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 （三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；
 （四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 第八条 二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，未经行政处理或
者刑事处理的，应当对相关交易数额依法累计计算。
 第九条 同一案件中，成交额、占用保证金额、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分别
构成情节严重、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。
 构成共同犯罪的，按照共同犯罪行为人的成交总额、占用保证金总额、获
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定罪处罚，但判处各被告人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获利或者避
免损失总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。
 第十条 刑法第一Ⲯ八十条第一Ⅾ规定的“违法所得”，是指通过内幕交易
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。
 内幕信息的泄露人员或者内幕交易的᰾示、暗示人员未实际从事内幕交易
的，其罚金数额按照因泄露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或者被᰾示、暗示人员从事内幕
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。